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528号

关于终止对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 决定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12月31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8月24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国泰环保【2021】19号）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申请》（国信投行[2021]170 号），申请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8月26日印发
